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旅游专项资金（牧民安置补偿款)**

实施单位（公章）：**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魏建业**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乌鲁木齐天山大峡谷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需要，切实保护好景区内农牧民的合法权益，2013年4月15日，县委召开了乌鲁木齐县天山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景区碧龙湾、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搬离工作会议。会议原则同意采取货币安置的方法，以2009年板房沟乡政府安置的天山大峡谷景区碧龙湾区域、大东沟区域40顶毡房、40匹马匹为基数，按照每年每户发放生活补助10000元、每三年递增1000元的办法发放生活补助。一是对于碧龙湾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按2009年板房沟乡政府、灯草沟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的20顶毡房、20匹马匹为基数（马匹、毡房一年一轮换经营），每年每户发放生活补助费1万元，按时搬离的每户一次性奖励 5000元，生活补助费发放时间截止到2046年（下同）；对于37顶生活包，一次性给予每户3000元搬离补助，对于灯草沟村委会后来临时安置的64匹马匹，参照生活包安置给予每匹马一次性补助3000元。从2014年起，该区域牧民20顶毡房、20匹马匹搬离生活补助费用从景区门票收入中列支。二是对于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按2009年板房沟乡政府、灯草沟村民代表会议确定的20顶毡房、20匹马为基数（马匹、毡房一年一轮换经营），每年每户发放生活补助费1万元，按时搬离的一次性奖励5000元（上同）；对于20顶生活包，一次性给予每顶3000元搬离补助。三是对于以上两个区域因搬迁不积极主动，影响景区5A创建工作的，要与搬离补助资金挂钩。四是向板房沟乡灯草沟村委会每年拨付10万元草场补助资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根据纪要[2013]102号乌鲁木齐县天山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景区碧龙湾、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搬离工作会议纪要 县党办发[2005]38号、纪要[2013]102号乌鲁木齐县天山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景区碧龙湾、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搬离工作会议纪要内容，对以2009年板房沟乡政府安置的天山大峡谷景区碧龙湾区域、大东沟区域40顶毡房、40匹马匹为基数，按照每年每户发放生活补助10000元、每三年递增1000元的办法发放生活补助。379万元用于乌鲁木齐县天山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景区碧龙湾、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搬离工作。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根据景区与188户牧民签订的协议，已经按照协议足额发放到位，共计发放资金378.17万元。其中：乔亚草场2户经营权转让补助6万元；乔亚草场长老费20户共计4.32万元；二环线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撤离生活补助协议、天鹅湖哈萨克民俗合作社经营协议、碧龙湾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撤离生活补助协议、哈萨克民俗合作社经营协议（草场禁牧补补贴）、一环线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撤离生活补助协议、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撤离生活补助协议共计166户367.85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县财综发[2023]1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79万元，于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无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79万元，资金投入方向为草原补偿费用于对牧民生产、生活、就业的补偿和草原建设，安置补助费返还给草原使用者。全年执行情况为378.17万元，执行率99.78%，剩余8270元财政已收回。**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完成保障天山大峡谷5A景区的顺利验收和自然生态环境的完整性，避免造成群体性牧民上访事件的发生，造成对5A景区声誉的不良影响。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2023年计划完成毡房马匹撤离补助户数166户，草场经营权转让补助户数2户，长老补助户数23户，资金补偿率100%，户数发放率100%，做好碧龙湾、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搬离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项目通过对166户毡房马匹撤离补助，2户草场经营权转让补助，20户长老补助，资金补偿率100%，户数发放率100%，积极做好碧龙湾、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搬离工作。
  
根据乌鲁木齐天山大峡谷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需要，切实保护好景区内农牧民的合法权益，2013年4月15日，县委召开了乌鲁木齐县天山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景区碧龙湾、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搬离工作会议。会议原则同意采取货币安置的方法，以2009年板房沟乡政府安置的天山大峡谷景区碧龙湾区域、大东沟区域40顶毡房、40匹马匹为基数，按照每年每户发放生活补助10000元、每三年递增1000元的办法发放生活补助。
  
根据本单位提供的166户毡房马匹撤离补助发放表、2户草场经营权转让补助发放表、20户长老补助发放表；牧民安置补偿费两次支付凭证；牧民补偿款工作报告，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旅游专项资金（牧民安置补偿款）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旅游专项资金（牧民安置补偿款）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根据乌鲁木齐天山大峡谷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需要，切实保护好景区内农牧民的合法权益，2013年4月15日，县委召开了乌鲁木齐县天山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景区碧龙湾、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搬离工作会议。会议原则同意采取货币安置的方法，以2009年板房沟乡政府安置的天山大峡谷景区碧龙湾区域、大东沟区域40顶毡房、40匹马匹为基数，按照每年每户发放生活补助10000元、每三年递增1000元的办法发放生活补助。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旅游专项资金（牧民安置补偿款）项目共计发放补助人数188户，合计发放资金378.17万元，资金补偿率100%，此项目有效促进牧民稳定增收，带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快转变传统农牧业发展方式，全面提高牧民定居水平。后期将进一步高度重视牧民补偿款项目工作，在县财政局协调作用下，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同新疆丝路南山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履职，监督到位。项目坚持各项审批原则，做到操作程序规范，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执行，严格资金适用范围，保证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旅游专项资金（牧民安置补偿款）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69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毡房马匹撤离补助户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草场经营权转让补助户数
  
 长老补助户数
  
产出 产出质量 资金补偿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草原生态平衡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旅游专项资金（牧民安置补偿款）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2023年该项目预算379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0.06万元；预算执行378.17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189.03万元。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了分析，实际产出和效益达到了预期效果。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纪要[2013]102号 乌鲁木齐县天山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景区碧龙湾、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搬离工作会议纪要
  
·县党办发[2005]38号 关于对“照壁山旅游区开发、管理建议方案”的意见的文件根据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166户毡房马匹撤离补助发放表、2户草场经营权转让补助发放表、20户长老补助发放表；牧民安置补偿费两次支付凭证；牧民补偿款工作报告等资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旅游专项资金（牧民安置补偿款）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69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99 99.7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66.67%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毡房马匹撤离补助户数 4 4 100%
  
 草场经营权转让补助户数 4 4 100%
  
 长老补助户数 2 1.74 87%
  
 产出质量 资金补偿率 5 4.99 99.8%
  
 户数发放率 5 4.99 99.8%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9.98 99.8%
  
 产出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草原生态平衡 20 20 100%
  
合计 100 98.69 98.69%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旅游专项资金（牧民安置补偿款）项目共计发放补助人数188户，合计发放资金378.17万元，资金补偿率100%，此项目有效促进牧民稳定增收，带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快转变传统农牧业发展方式，全面提高牧民定居水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根据纪要[2013]102号乌鲁木齐县天山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景区碧龙湾、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搬离工作会议纪要 县党办发[2005]38号、纪要[2013]102号乌鲁木齐县天山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景区碧龙湾、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搬离工作会议纪要内容，我单位根据会议要求，对旅游专项资金（牧民安置补偿款）进行了预算申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事前根据纪要[2013]102号乌鲁木齐县天山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景区碧龙湾、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搬离工作会议纪要 县党办发[2005]38号、纪要[2013]102号乌鲁木齐县天山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景区碧龙湾、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搬离工作会议纪要内容，对以2009年板房沟乡政府安置的天山大峡谷景区碧龙湾区域、大东沟区域40顶毡房、40匹马匹为基数，按照每年每户发放生活补助10000元、每三年递增1000元的办法发放生活补助。379万元用于乌鲁木齐县天山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景区碧龙湾、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搬离工作。申请预算资金时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县旅游专项资金（牧民安置补偿款）项目的立项要求，遵循“二上二下”的预算流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目2023年计划完成毡房马匹撤离补助户数166户，草场经营权转让补助户数2户，长老补助户数23户，资金补偿率100%，户数发放率100%，做好碧龙湾、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搬离工作，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166户毡房马匹撤离补助发放表、2户草场经营权转让补助发放表、20户长老补助发放表；牧民安置补偿费两次支付凭证；牧民补偿款工作报告等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纪要[2013]102号乌鲁木齐县天山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景区碧龙湾、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搬离工作会议纪要 县党办发[2005]38号、纪要[2013]102号乌鲁木齐县天山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景区碧龙湾、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搬离工作会议纪要内容，对以2009年板房沟乡政府安置的天山大峡谷景区碧龙湾区域、大东沟区域40顶毡房、40匹马匹为基数，按照每年每户发放生活补助10000元、每三年递增1000元的办法发放生活补助。379万元用于乌鲁木齐县天山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景区碧龙湾、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搬离工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编制清晰，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本单位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使用资金，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秉承勤俭节约原则，按照专款专用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单位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正常。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99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资金379万元，项目到位资金379万元，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相符，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379万元，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共计支出经费378.17万元，其中2023年4月10日支出189.1445万元，2023年11月14日支出189.0285万元。经费主要用于牧民毡房马匹撤离补助费、长老费、禁牧款、分红款、转让费等方面，预算执行率99.78%。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9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有关牧民补偿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需要县委财经会过会等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989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制定了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审批、支出审批、财务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够全面，基本能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该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发放原始单据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9.7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毡房马匹撤离补助户数”的目标值是166户，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66户。
  
数量指标“草场经营权转让补助户数”的目标值是2户，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户。
  
数量指标“长老补助户数”的目标值是23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0人，原因是年初统计时为23人，2023年期间有3人去世，故不发放补偿款。
  
实际完成率：95%，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9.5分。
  
2.产出质量
  
我单位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旅游专项资金（牧民安置补偿款）项目共计发放补助人数188户，合计发放资金378.17万元，资金补偿率99.8%，户数发放率99.8%，有效促进了牧民稳定增收。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9.98分。
  
3.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本项目按照年初计划，已在规定的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共计发放补助人数188户，发放资金378.17万元，资金发放及时率99.8%，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9.98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率：本项目对2009年板房沟乡政府安置的天山大峡谷景区碧龙湾区域、大东沟区域40顶毡房、40匹马匹为基数，按照每年每户发放生活补助10000元、每三年递增1000元的办法发放生活补助。做好乌鲁木齐县天山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景区碧龙湾、大东沟区域牧民毡房（马匹）搬离工作。项目预算资金397万元，实际支出378.17万元，预算执行率99.78%，因2023年期间有3人去世，故不发放补偿款，剩余8270元财政已收回。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9.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促进草原生态平衡”，指标值：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完全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促进牧民稳定增收，带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指标值有效促进，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我单位高度重视牧民补偿款项目工作，在县财政局协调作用下，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同新疆丝路南山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履职，监督到位。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机制尚未建立，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缺乏强有力的制度保障。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部门项目支出率较低；另外，预算编制的不合理性还表现在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2.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项目坚持各项审批原则，做到操作程序规范，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执行，严格资金适用范围，保证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重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分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具体分析总结项标定位和设计、项目制度保证、各阶段工作安排、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过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以及其可能对项目造成的负面影响，并重点分析项目目标未能实现的原因，为相关建议的提出奠定基础。
  
1.反映项目执行偏差情况和原因分析，形成纠偏的计划。2.项目取得的效果和效益情况,将项目取得的实际效果和效益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考察一致性和可持续性。3.项目组织实施和项目绩效的实际情况与目标的差异分析，分析项目原定绩效目标的可能性。4.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其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反映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设计规模的合理性；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质量等情况；目的效益性会主要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

**六、有关建议**

**加强对绩效考评人员培训，努力提高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视绩效考评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制定和管理。在思想上提高预算管理的认同度，在绩效管理方式方法上，提高人员认知度，理解度；在绩效考评的评定要素指标和标准上提高其精确度；在绩效评价的全过程中，提高单位员工对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关注度，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就能够有效得到纠正，绩效管理一定会达到预定的目标，取得较为满意的成果。加强各部门衔接，使预算绩效目标实施进度得到及时反馈，便于及时监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